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细则

(2016年3月修订)

学生宿舍作为学生学习、休息的场所，宿舍安全尤为重要。学院要求全体辅导员组织所有住宿学生认真学习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2015年7月修订）》，让每个学生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一、宿舍安全

1、不得在学生宿舍违章使用的电器包括：

(1) 电热类电器：如电热棒、电热毯、电热壶、电热杯、电炉、取暖器等。

(2) 高功率电器：如电吹风、电夹板、卷发棒、电水壶等。

(3) 烹煮类电器：如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热锅等。

2、严禁在床上拉电线、拖线板，以及床上使用交流电的电器，如电风扇、床头灯、手机充电器、手提电脑等。

3、学生寝室、阳台、厕所、盥洗室和活动室等严禁吸烟。

4、其他。参见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2015年7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违章处理

1、凡由学院老师和辅导员检查，有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学院将作以下处理：

① 本人手写 1000 字检查书；

② 学院给予警告，记入学院档案；

③ 当年综合测评中“文明修身”和“遵纪守法”项目得 0 分；

④ 取消当年入党推优资格；

⑤ 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延长考察；

⑥ 学生党、团员在支部内批评教育。

2、在学校各类检查中，有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由主管部门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2015年7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处理。同时，学院将作以下处理：

① 本人手写 1000 字检查书；

② 学院给予警告，记入学院档案；

③ 当年综合测评中“文明修身”和“遵纪守法”项目得 0 分；

④ 取消当年入党推优资格；

⑤ 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延长考察；

⑥ 学生党、团员在支部内批评教育。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